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 壹、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

為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一) 開放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或期貨信託基金、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認購股票、登錄櫃檯買賣黃金現貨為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範圍，爰修正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定義，將為因應客戶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修正為因應客戶購買有價證券之需。(第 2 條)
- (二) 擔保品範圍放寬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或期貨信託基金、中央政府債券及登錄櫃檯買賣黃金現貨。另開放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客戶除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品外，亦得以買進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持有之商品為擔保。惟證券商款項借貸予客戶支付交割代價時，客戶尚未取得買進有價證券者，仍應以客戶其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商品為擔保。(第 3 條、第 8 條、第 10 條)
- (三) 配合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之放寬，對個別客戶融通限額回歸證券商自行控



管。(第 16 條、第 17 條)

## 二、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

- (一) 由原僅得由證券商單向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放寬為證券商得雙向與客戶、其他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信用交易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下稱同業）借入或出借有價證券。(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31 條)
- (二) 新增借券用途包含證券商得出借予同業作為業務券源、於證交所借券系統出借、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及議借，以及供證券商及客戶作為彌補當沖交易短差部位。(第 10 條)
- (三) 放寬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除應向借券客戶收取擔保品外，亦得由客戶提供銀行保證；另為簡化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提存擔保品之作業，暨強化對出借客戶權益之保障，明定證券商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應按月提撥借入有價證券總金額一定比例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繳存，其繳存、保管、給付及退還之管理辦法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並報經金管會核定。(第 11 條、第 33 條)
- (四) 借券期間原僅得展延 1 次，放寬得展延 2 次（每次不超過 6 個月，最長 1 年 6 個月）。(第 17 條)
- (五) 配合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之放寬，對客戶之融通限額回歸證券商自行控管，證券商並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第 26 條、第 27 條)

## 貳、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3 條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可將其視為同一經濟個體，若同時擔任該母子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尚無利害衝突致影響其獨立性之情形等事由，金管會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3 條，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獨立董事兼任規定：基於企業國際化之需求，爰參酌外界建議，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得擔任其國內外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
- 二、參照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配合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規定：基於薪資報

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係參照獨立董事之規定，爰配合上開放寬事項修正；另比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於委任期間依規定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不違反有關不得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等服務或諮詢之規定，爰增訂但書排除。

### 參、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融券保證金成數調整為 120%

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及穩定，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自 104 年 8 月 13 日起，採行下列二項措施：

- 一、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 90% 調整為 120%。
- 二、投資人經授信機構同意，得以具有市場流動性且能被客觀合理評估價值之其他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

近期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造成證券市場波動，金管會已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情勢及證券交易市場動向，將適時進行評估及應變。

### 肆、金管會 104 年持續辦理「投資未來系列 - 社區大學」金融知識講座，預計 10 月起陸續登場，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金管會為加強國人認識金融市場及投資風險，保障國人投資權益，預定於 104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與社區大學合作於全台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舉辦 30 場「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為落實金融知識深入社區及鄉鎮之公益活動，藉由社區大學知識平台，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金融理財專家，與民眾分享投資經驗，協助民眾掌握證券投資知識及風險。本講座規劃課程分「金融知識基礎系列」及「金融商品精選系列」二系列，共 10 項主題，分述如下：

- 一、金融知識基礎系列：
  - (一) 投資人宜具備之心理建設
  - (二) 家庭收支財務規劃
  - (三) 各類金融犯罪預防案例探討
  - (四) 個人財務健診及案例探討
  - (五) 從公司治理研判優質企業
- 二、金融商品精選系列：



- (一) 運用投資工具建構全球資產配置
- (二) 放寬現股當沖與漲跌幅的風險與收益
- (三) 權證與選擇權投資概念及投資操作策略
- (四) ETF 投資策略應用實務
- (五) 財務報告停看聽

## 伍、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7 條之 1

為提升期貨商競爭力，放寬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兼任範圍，金管會研議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7 條之 1，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利期貨商指派業務員兼任國外期貨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以降低營運成本及達成經營管理目標，並考量期貨商實務上已有執行業務員兼任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爰進一步放寬期貨商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國外期貨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第 7 條）
- 二、考量期貨商負責人除現行為進行合併之需要外，尚可能基於其他原因而有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董事長之必要，爰放寬因特殊需要得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另為利期貨商落實經營理念與策略，提升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與管理效能，及人才之運用或延攬，爰僅限制負責人不得兼任具投資關係之公開發行非金融機構董事長或經理人，並增訂期貨商應就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第 7 條之 1）

## 陸、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為提升證券商競爭力，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利證券商指派業務人員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以降低營運成本及達成經營管理目標，並考量證券商實務上已有執行業務人員兼任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爰進一步放寬證券商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考量證券商負責人除現行為進行合併之需要外，尚有因特殊需要而有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董事長之必要，爰放寬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證券商業務人員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成績不合格者，其補訓頻率調整為一年內

再行補訓，並將不參加訓練或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由取銷業務人員資格調整為註銷業務人員登記。（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四、為期法規明確以利業者遵循，增訂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外，不得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柒、證交所研議除權息制度之說明

近來外界建議公司發放股利時，除權息交易日不調整該股之參考價，依據證交所蒐集國際主要證券市場之除權息制度作法後，金管會說明如下：

一、現行證券市場除權息之作業：

（一）「除權息參考價」與「開盤價」之說明：

1. 「除權息參考價」係以除權息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減除權息後之價格，以提供投資人於除權息交易日買賣該個股之參考，並據以計算除權息當日交易之漲跌停價格範圍。
2. 「開盤價」係第一盤由買賣雙方委託撮合後呈現之價格。除權息參考價並非個股成交價。

（二）提供除權息參考價之理由：

公司發放股利，將使股票每股淨值下降，且投資人於除權息交易日及之後買進之股票，無權參與股利分配，為反映除權息前後之權利差異，計算及公告除權息參考價供投資人參考，有其必要性。

二、國外作法：

歐美市場係由資訊廠商負責提供除權息參考價；至於亞洲市場，除韓國發放現金股息不辦理除息外（但除權則計算及公告除權參考價），日本、香港、上海證交所亦採公開揭露除權息參考價作法。

三、結論：

我國現行除權息交易日提供除權息參考價之作法，與國際主要證券市場相同，且長期以來，投資人均仰賴該資訊，已為市場廣泛接受，另由證交所提供除權息參考價相關資訊，亦可避免資訊廠商各自計算之不一致情事。

我國現行作法與國際主要證券市場相同，且基於資訊更透明、更公開有利於投資人





之保護，爰同意證交所之研議結論。

## 捌、國內上市（櫃）公司 104 年第 2 季營運情形較去年同期成長，基本面良好

國內上市（櫃）公司 104 年第 2 季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3 兆 2,61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88 億元，成長幅度 0.98%；累計稅前淨利為 9,49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89 億元，成長幅度 15.71%。104 年第 2 季單季營業收入 6 兆 6,528 億元，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1,059 億元，小幅衰退 1.57%，惟單季稅前淨利 5,07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17 億元，成長幅度達 11.35%。

以 104 年第 2 季營運情形觀之，獲利成長主係因半導體之各應用領域景氣活絡，帶動半導體需求強勁、消費電子產品及智慧型手機銷售暢旺，帶動電子零組件生產及代工組裝業務成長，且 104 年第 2 季累計獲利及單季獲利均較去年同期成長 1 成以上，顯示國內上市（櫃）公司營運表現仍佳，基本面良好，多數仍為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

另經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104 年 1 至 6 月每股盈餘（EPS）超過 5 元之公司 37 家，介於 2 至 5 元之公司 179 家，介於 0 至 2 元間之公司 831 家，合計已占總家數 7 成以上，故國內上市（櫃）公司多數維持獲利狀況。

## 玖、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金管會宣布「禁止平盤以下放空」等 3 項措施

### 一、禁止平盤以下放空：

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及穩定，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宣布，自 104 年 8 月 24 日起，投資人融券賣出及借券賣出上市（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惟證券商及期貨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之融券及借券賣出不在此限。

### 二、鼓勵金融業實施庫藏股，並買進具有投資價值之各類績優股票：

基於國內上市（櫃）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累計稅前淨利新臺幣（以下同）9,49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89 億元，成長幅度 15.71%；104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EPS）為正數之公司，占總家數 7 成以上；上市（櫃）公司目前殖利率約為 4.37 及 4.00。顯示國內上市（櫃）公司今年上半年度營運情形較去年同期成長，且多數維持獲利狀況。金管會爰鼓勵金融業實施庫藏股，適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並鼓勵金融業及各基金買進基本面佳、本益比低之績優股。

### 三、舉辦公司業績發表會及個別產業前景座談會：

金管會除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繼續舉辦上市（櫃）公司業績發表會，以提

供投資人充分正確資訊外，並由證交所邀請產業專家學者，就個別產業的發展趨勢及前景舉辦產業座談會。

## 拾、證交所採行公布注意暨處置有價證券新規定之說明

證交所經定期檢視分析集中市場有價證券交易異常情形，為因應市場交易狀況，將調整相關監視標準，並自 104 年 8 月 12 日起實施，內容說明如下：

- 一、考量成交量倍數與週轉率之放大未必造成股價波動，因此將對達上開二款標準有價證券列為注意股票，除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始得採行處置，否則即使多日依上開標準公布注意資訊，亦不會列為處置股票。
- 二、另為增加監視制度彈性，增訂有價證券經發布處置後，發行公司對該有價證券交易異常情形之處置原因，得提出最近期相關財務業務具體資料申復，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後，得終止或調整處置措施。

## 拾壹、強化企業誠信風險與 CSR，證交所舉辦董監座談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瞭解企業誠信風險控管及企業社會責任對於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性，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自 8 月 27 日起至 9 月中旬分別於台北、新竹、高雄及台中舉辦 4 場次「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 -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證交所表示，誠信經營為企業追求永續成功的基本條件，公司的策略及風險控管必須融入誠信倫理的價值觀，可避免不符倫理行為導致的法律責任和商譽損失，有效降低企業營業機密外洩事件的發生；而透過編製 CSR 報告書，揭露企業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經濟、環境與社會影響，並展現其善盡其社會責任之承諾、方法與績效，有助於企業清楚瞭解在國際標準下公司的真實面貌，並作為與利害相關人有效的溝通工具，在責任投資潮流帶動下，CSR 報告書中的 ESG 資訊，更是評估企業的重要依據。

本座談會特別針對上市櫃董事、監察人量身規劃，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楊石金副署長及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莫冬立副秘書長，分別主講「企業誠信與倫理分享」及「從企業社會責任到企業永續發展」之議題，並與各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 拾貳、證交所主辦「104 年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活動圓滿完成

證交所於 104 年 8 月 19 日舉辦「104 年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結業典禮，邀請金管會黃天牧副主委蒞臨致詞與頒獎，結業成績優秀學員代表 22 位到場受獎，現場並同步展示各場次活動花絮，為本年度教師證券研習營畫下完美句點。本活動獲得各級



學校教師重視，超過 1,800 位教師報名參加研習，相當踴躍。

金管會黃副主委於結業典禮致詞時，特別轉達曾主委對受獎老師的問候，讚許本屆教師研習營除了在台北、台中、與高雄都會區舉辦外，更擴展到馬祖、金門、及澎湖三個離島地區辦理，也表示金融知識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金融知識的普及工作，不僅能幫助民眾保護自己，也能協助人生各階段的理財規劃，更能進而發揮社會監督 (social surveillance) 的功能。

本年度「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辦理期間為 5 月 23 日至 8 月 11 日，於馬祖、金門、澎湖、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區共計舉辦 12 場，包括基礎課程 6 場，進階課程 3 場，與實作課程 3 場，參加對象為全國各縣市國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教師暨相關行政人員。研習主題包括證券市場制度及投資觀念、投資理財工具、財經資訊導讀、財務報表解析、金融詐騙手法介紹、與證券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實務等。

### 拾參、公司治理走出去，強化國際連結成績斐然

證交所致力推展國內公司治理之外，更積極「走出去」，與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接軌，參與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相關國際組織與活動，提升台灣金融市場國際形象。

證交所表示，我國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十餘年，為了維持改革動能，就必須跟上國際腳步。證交所一直與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有密切聯繫，每月主動提供我國公司治理發展狀況，並分享改革資訊；近期為了推廣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於 2014 年 6 月加入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FE) 永續工作小組 (Sustainability Working Group)，除與其他 20 個交易所成員每月進行電話會議討論，並於本年 7 月 23 日派員赴吉隆坡參與研討會議，共同推動交易所與上市公司在環境、社會與治理面資訊揭露議題，預計明年以前對 WFE 所有會員交易所發布揭露指引。

另基於目前已規範特定產業與規模之上市公司應依全球永續報告協會 (GRI) 第 4 代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取得 GRI 最新發展趨勢並善盡使用者與國際社會責任，證交所已於本年 7 月 15 日加入 GRI 機構會員 (Organizational Stakeholders)，目前全球 GRI 共有超過 600 位機構會員，其中僅有四家交易所 (其他三家為巴西、德國與瑞士)，我國證交所成為亞太地區第一家交易所會員。

除此之外，證交所更秉持互助分享、強化國際邦誼之精神，於 104 年 8 月中旬赴越南為河內證交所辦理公司治理教育訓練，並派代表於公開公司研討會中發表演講。越方對此次活動甚表重視，分別由河內證交所董事長與證管會副主委親自主持訓練課程與研討會。證交所希望藉由此次國際交流活動協助提升越南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水平，並進一步鞏固雙方友好關係。



## 拾肆、臺灣史上「2015 證券市場博覽會」首次登場

證交所為擴大服務上市公司及投資大眾，加強與外國證券相關機構之資訊交換及實質交流合作，訂於今（104）年 12 月 19 ~ 20 日假台北展演三館舉辦「2015 證券市場博覽會」，徹底落實投資人關係（IR），藉由即時、透明的資訊增進上市公司、證券商、資訊廠商等市場參與者和投資人之間更多的互動機會，讓投資人更加了解各項證券金融商品及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並透過參與上市公司的各項說明，讓一般投資人更能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的相關資訊及資本市場的整體運作。

證交所李述德董事長表示，證交所不僅隆重邀請上百家上市公司共同參與盛會，並規劃邀請外國的交易所，如：日本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香港交易所、德意志交易所集團、胡志明證交所、河內證交所及華沙證交所等來台參展，以強化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的腳步，使國內證券相關產業機構，更加了解全球交易所產業趨勢發展。

今「2015 證券市場博覽會」活動，於 8 月 19 日正式開放國內上市公司報名參加，整個活動現場除設有展示證交所 50 多年的歷史精彩回顧、證券市場發展軌跡之相關刊物、文宣品外；在活動攤位區包括「本國上市公司」、「TDR 及外國公司」、「國內 ETF 發行人及境外 ETF 總代理人」、「權證發行人」、「資訊服務專區」、「周邊單位區」、「國際區」等各區的規劃設計，希望為上市公司與證券商建立強化投資人關係及拓展業務平台，並提供投資大眾與上市公司面對面溝通的投資理財契機。證交所也特別指出，此次活動礙於場地空間、活動攤位數量限制，若上市公司要承租活動攤位參展，請提早報名參加，以免向隅。活動報名截止時間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活動報名相關詳情可至活動網址：<http://www.twse2015expo.com.tw>，或電洽蔡小姐 02-87977333#114；高小姐 02-87977333#112 詢問。

本活動為增加投資大眾對資本市場的了解，並促進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上市公司、證券商等市場參與者和國際交易所的互動交流，創造更多的商機，進而達成證交所「流通證券，活絡經濟」的願景及「大眾投資更穩當，企業籌資更便捷」的任務，以迎接未來的競爭與挑戰。

## 拾伍、證交所「104 年第 1 屆全國大專院校「校園證券投資研習競賽營」」報名熱烈

由證交所主辦的 104 年第 1 屆全國大專院校「校園證券投資研習競賽營」於 6 月 22 日開跑以來，在高額獎金、校際榮譽、以及充實證券投資專業知識的誘因下、反應熱烈，截至 8 月 10 日，已有來自全臺 64 所大專院校，709 個隊伍報名，並且預期報名人數，在暑假逐漸接近尾聲時，將會增長更快，就此，證交所鼓勵同學掌握時間，於 9



月 23 日前儘早報名。

證交所表示，在證券組方面已經有全臺 64 所大專院校、820 位同學報名參加競賽，其中甚至有來自醫學院校的同學，顯示國內對於充實證券投資金融知識的需求，已經是全面、橫跨各領域、不單只限於傳統上具有財經學科的背景。

今年首度舉辦的權證組競賽，初試啼聲即獲得不錯的迴響，在同一時間內全臺亦有 54 所大專院校 299 個隊伍、共 598 位同學報名參賽，展現出目前大專院校學生對於金融市場發展潮流的掌握，與時俱進。就此，證交所表示，對於原先希望透過此競賽營進而提升新世代專業金融投資分析及操作能力的期望，將更有信心達成。

但就目前全臺五大區各區的報名情形來看，東部地區的報名情況，相較之下還是稍少，主要原因除了東部地區大專院校數目相對較少之外，同學們放暑假返鄉等因素，也同樣影響報名的情況。也因此，主辦單位鼓勵同學們能掌握報名時間、儘快報名，讓來自全臺各地的同學，不管來自何方，都能在同一平臺上切磋金融知識，爭取表現機會。

針對尚未報名的學生，證交所再度說明，首屆的「校園證券投資研習競賽營」分為證券、權證兩組，並且在全國五大區先進行網路初賽，再擇優進行實體競賽研習營複、決賽。網路初賽目前已進入報名的中段，將於 9 月 23 日揭曉比賽結果，獲優勝晉級者將於 10 月 13-15 日在臺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參加 3 天 2 夜實體競賽營複、決賽。研習競賽營期間的食、宿將由主辦單位負責，並將補助交通來回費用。

主辦單位更強調，為提高同學的參與度，除免費報名參賽外，將提供高達 105 萬的比賽總獎金，而且給獎的對象除參賽的團體隊伍及個人之外，還包括了「學校推動成效獎」及「最佳指導老師獎」兩個獎項，期待在豐富獎勵誘因之下，吸引更多隊伍參賽。

報名則採取網路報名方式。於網路初賽期間內，先至證交所的「投資人知識網」(<http://investoredu.twse.com.tw/>) 登入成為會員，再至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報名註冊程序。活動網站網址為：<https://Twsecontest.tabf.org.tw>，或可由證交所官網「重要宣導與公告」專區點選進入，網址為：<http://www.twse.com.tw/>。

## 拾陸、證交所市場規章英譯比率達百分百

證交所現行有效市場規章 236 部的英文翻譯作業已經 100% 完成，為台灣資本市場的國際化，劃下了一個里程碑。市場規章全面英譯的完成，對國際投資者來說，可以降低投資臺灣證券市場的法律風險；對證交所本身來說，則代表與國際市場更趨接軌，也更深化參與世界證券舞台的程度。

證交所說，隨著臺灣資本市場的逐步國際化，為了方便上市公司、證券商、投信公

司、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在對其國外客戶說明證交所的相關市場法規時能夠更為順利；也讓國外的專業投資機構及投資者，能夠更容易瞭解證交所的相關市場法規，證交所已陸續將其主管的上市、交易、監視、資訊、公司治理等市場管理規章及行政函釋翻譯為英文，隨著台新通等國際聯結腳步的加快，在去年年底將英譯比率由 45% 提升至 75%，今年再一鼓作氣將其在 8 月 26 日全部完成。

依照證交所「法規分享知識庫」的瀏覽人數統計資料，英文網站部分 104 年 4 月份至 7 月份之人數，分別為 11,385、49,426、77,365 及 101,589，瀏覽人數逐月增長，5 月份約為 4 月份的 4.4 倍，6 月份約為 5 月份的 1.6 倍，7 月份則約為 6 月份的 1.3 倍。總括來看，今年第二季由季頭到季尾，英文網站整體瀏覽人數擴增達 7 倍。該網站非臺灣地區使用者的排名順序，依次為中國、香港、美國、新加坡、印度、越南、日本、英國等。來自世界各地瀏覽者之年齡，主要分布於 25-34 歲（41.89%）及 35-44 歲（31.39%），45-54（16.33%）。另女性使用該網站的比率為 55.1%，多於男性使用者（43.8%）。

證交所指出，自 103 年 4 月推出「法規分享知識庫」法規檢索網站後，市場反應熱絡，瀏覽數已超過 250 萬人次。為了對證券市場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臺灣證券交易所仍不斷推陳出新，如新近增加「檢索字詞推薦」的服務，外國投資人在使用「Searching（綜合查詢）」功能時，只要輸入部分英文檢索文字，系統就會貼心提示推薦詞彙或規章名稱供參，以節省搜索時間。另外，英文網站也提供「字級選擇」功能，可針對規章內容文字，選擇放大或縮小字體，以利不同年齡層的使用者查詢檢索。法規檢索系統英文網站的網址為 <http://twse-regulation.twse.com.tw/ENG/EN/Index.aspx>，歡迎舊雨新知多多利用。

## 拾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經理人

陳○○

### 二、違反「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款

處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警告

###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條第 4 款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

處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及罰鍰新台幣 24 萬元

### 四、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第 11 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11 款。



處承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承通投顧停止業務人員陳○○1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04年8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

- 五、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  
和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龔○○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  
和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龔○○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潘○○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曹○○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  
佳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董○○